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風險因素及有關投資予本公司的特殊考慮因素。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買賣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或會喪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多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分為以下幾類：(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風險；(iii)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

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第一信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我們自二零零七年六月領取放債人牌照後方開始經營放債業務。由於經營歷史尚淺，或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維持盈利能力及增長。此外，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錄得增長、留住客戶及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貸款產品和金融服務，以切合客戶所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不應用作日後業務前景及業績的指標。

我們或未能重續放債人牌照

我們的貸款業務須符合放債人條例條文的發牌規定。倘完全符合發牌條件，牌照法庭將頒發放債人牌照，並可每年續期。如牌照持牌人違反任何發牌條件，牌照法庭可酌情決定暫時取消或撤銷有關牌照。有關放債人的資格條件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香港的放債業務的規管及監管 — 資格準則」一段。

先前違反放債人條例第22(1)(c)條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二零零九年三月對貸款文件進行的內部審查中，發現若干觸犯放債人條例的情況。退據舊貸款文件訂立的若干貸款，第一信用徵收拖欠貸款的逾期利率，超過拖欠前對其本金徵收的利率。此舉違反放債人條例第22(1)(c)條。這是由於對不同貸款徵收利息的利率雖然基於信用評審而有所不同，但不論原有貸款利率多少，如有逾期還款金額，均按劃一逾期利率徵收利息。第一信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對754個貸款賬戶退款共

風險因素

42,353.60港元，平均每個貸款賬戶56港元，而該等貸款賬戶最低退還金額為1港元。本集團已執行補救措施，包括重新計算所有利息款項及退還多收利息。該事宜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向有關發牌當局匯報。根據上述退款措施，部份退款支票(約值7,980港元，涉及264個貸款賬戶)並未獲領取或存入銀行，最終逾期無效。我們其後重新頒布通告及重發退款支票到我們所悉借款人最後的地址，以退還其款項，以及已對上述未取金額作出撥備。然而，由於退款所涉金額較小，是否所有收票人皆會兌現，非我們所能控制。無論如何，該等貸款必然存在可能受到借款人質疑的風險。

上述可對我們重續放債人牌照構成影響。

可能不慎違反放債人條例第24條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徵收的實際年利率最高為59.99%。對於該等協議，我們員工計算上任何些微錯誤均可導致徵收的年利率超過60%，即放債人條例第24條規定的上限。於往績記錄期，共有兩筆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9.99%，皆為外籍家傭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此兩筆貸款帶來之收入共約3,500港元，並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清。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我們並無徵收年利率59.99%的貸款，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實際年利率為59.99%的未償還貸款。

不慎觸犯放債人條例第24條屬刑事罪行，可導致本集團的放債人牌照遭暫停或吊銷，令我們的貸款業務終止。

我們的放債業務或會面對民事訴訟或法律挑戰

如前段所披露有關曾觸犯放債人條例第22(1)(c)條，754個貸款賬戶獲退款42,353.6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嘗試退款，部份退款支票(約為7,980港元，涉及264個貸款賬戶)並未獲領取或存入銀行，最終逾期無效。由於徵收過高利息，觸犯放債人條例第22(1)(c)條，本集團可能面對民事法律責任。這將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572份有效的借貸協議，實際年利率由每年0.0%至58.0%不等。高息借貸協議的應收貸款總額約達34,300,000港元，相當於5,213筆個人及外籍家傭貸款，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計應收貸款總額結餘約17.5%。此等貸款有關的利息收入總額約為4,700,000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約25.8%。

我們注意到在高息借貸協議下收回本金及累計利息受到放債人條例第25條規管。在該條例下，一旦向借款人展開追討程序，彼或會以交易屬敲詐為理由向法庭申請凍結或修改協議條款。在釐定借貸協議有否涉及敲詐交易時，法庭將考慮(其中包括)訂立協議當時的利率，及借方的年齡、經驗、業務能力和健康狀況，以及貸方接受的風險程度，並考慮所呈任何抵押的性質及價值。按照放債人條例第25(3)條，實際利率超過每年48%將被視為敲詐，然而倘法庭考慮過所有與協議有關的情況後認為該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則此項假定可被推翻。

上市後，本集團擬繼續以實際年利率超過48%向客戶授出貸款。概無保證日後不會被提起法律訴訟及借款人不會利用放債人條例第25條尋求凍結或修改任何此等借貸協議的條款。因此，高息借貸協議有可能會因放債人條例第25(3)條被法庭裁定為敲詐，在此情況下，高息借貸協議部分或全部利息可能無法收回，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扣稅前收益及利潤約達40,4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稅前收益及盈利概約53,0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分別減少約23.7%及40.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該年的借貸活動放緩，以及部分貸款人就其個人財務安排償還大筆貸款。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和十一月從一名客戶收回合共約22,800,000港元償還貸款，及在二零零九年收回另外數筆固定貸款及按揭償還貸款，以及在二零一零年初收回兩筆無抵押的個人償還貸款合共約53,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港元獲提早償還)後，本集團有意將款項投放在較大數量的客戶群，以此減低我們對少數主要客戶的依賴，使從各自貸款

風險因素

金額較少的較大客戶群的收入來源更穩定。然而過程需時，以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貸款組合下跌，因而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減少。儘管如此，我們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應收貸款結餘處於上升趨勢與活動貸款賬戶的上升數字一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結餘約為166,4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結餘約為18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1.6%。

就有抵押貸款而言，一按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0港元，而同一時間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的利息收入由約2,2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約2,300,000港元。現行低利率環境，加上主要金融市場的量化寬鬆政策，令信貸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以致二零一零年整年物業按揭貸款市場的競爭相當熾熱。

在擴充貸款組合時我們保持一貫審慎，由於近期香港和國際經濟以及金融市場不明朗，對我們借貸產品的需求難以預測，因此二零一一年餘下季度的收益存在變數。有一點亦需留意，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7,3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零年確認。扣稅前收益及盈利未必能作為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我們的財務表現有可能進一步下滑。倘我們的貸款業務在來年仍然不振，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前曾涉及違反放債人條例事宜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若干貸款協議違反放債人條例第22(1)(c)條。上述詳情載於「業務」一節「與本集團遵守放債人條例有關的監管風險」一段。

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先前違反放債人條例第22(1)(c)條的事宜不是刑事罪行。儘管如此，或對我們業務營運特別在於將來重續放債人牌照、我們的聲譽或潛在的民事索償或就我們放債業務的法律訴訟方面有不影響。

我們或依重若干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2%、65.2%、31.8%及27.0%。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此等主要客戶的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合共約101,900,000港元、77,000,000港

風險因素

元、52,7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合計應收貸款總額及累計利息結餘約47.0%、46.3%、28.4%及21.1%。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同期佔我們總收益約24.6%、35.9%、14.3%及11.2%。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五大客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十一月從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從事貿易業務的企業）收取合共22,800,000港元償還貸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初收取借予一名商人的兩筆達53,000,000港元無抵押私人貸款，該名商人亦是其中一名五大客戶。鑒於該兩名客戶當時的財務狀況，彼等還款後不再向本集團借貸。儘管我們已將款項投放在較大數量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利息收入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除謝欣禮先生為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其他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謝先生應收貸款金額為20,200,000港元，當中包括兩筆金額分別為6,2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的固定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謝先生的應收貸款金額減少至4,400,000港元。來自謝先生的收入約為2,6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入分別約6.4%及4.9%。有關向謝先生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向關連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四名為個別客戶，全部為商人，而一名個別借款人為一名商人及其擁有99.9%的出版公司。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長達一年至四年以上。

我們主要客戶拖欠任何還款均可能令我們的貸款組合蒙受損失，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客戶基於彼等的偏好及現時財務狀況酌情作出借貸及還款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若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未能彌補有關業務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上市後，向客戶提供貸款或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條的須予公佈交易，故此須遵守有關的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須予公佈交易」一段。

無抵押貸款組合有較高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涉及客戶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貸款賬戶分別達2,287個、2,864個、5,992個及5,572個，合計應收貸款總額結餘分別約為217,000,000港元、166,400,000港元、185,700,000港元及195,500,000港元。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年／期末貸款類別的貸款減值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無抵押貸款	1.6%	1.3%	1.8%	1.5%
私人貸款	0.5%	0.2%	0.2%	0.2%
商務貸款	0.3%	0.1%	0.5%	6.8%
企業貸款	3.6%	9.7%	3.2%	1.5%
公司循環融資	—	—	—	—
外籍家傭分期貸款	6.1%	2.3%	5.0%	4.3%
有抵押貸款 (附註)	8.3%	13.9%	10.2%	6.4%
第一物業按揭貸款	0.5%	0.5%	—	—
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	20.0%	27.1%	21.4%	17.2%
其他有抵押貸款	—	—	—	—
全部貸款	3.9%	5.3%	4.3%	3.5%

附註： 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倘不計及若干聯名借款人的20,000,000港元有抵押重組貸款，有抵押貸款的減值率則分別為0.4%、0.9%、0.0%及0.0%。

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就若干聯名借款人的20,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及3,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分別撥備6,0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以致有抵押貸款的減值率比無抵押貸款的減值率為高。此

風險因素

等貸款經重組，且其後貸款人還款後，減值金額獲逐步撤銷。儘管如此，我們一般向無抵押貸款徵收較高利率，令無抵押貸款組合盈利能力較高。然而由於無抵押貸款並無可持資產作抵押，故我們的無抵押貸款的信貸風險較有抵押貸款高。因此，出現拖欠情況時，無抵押貸款的損失會較大。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分別佔本集團的合計應收貸款總額約65.7%、68.5%、71.1%及59.8%。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個別及共同評估所得的應收貸款總額減值撥備金額約11,600,000港元、5,5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年／期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21.7%、10.1%、5.7%及17.2%（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貸款減值撥備」一段）。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值率（即年／期末個別及共同評估的減值撥備結餘除以年／期末未扣除減值撥備的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約為4.9%、7.1%、5.4%及4.6%。

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日後可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將能及時向客戶收取款項。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貸款組合質量，將承受無法收回貸款的虧損。倘貸款及／或應收利息遭拖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可供借貸資金或會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群改變或會改變我們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初收到主要客戶幾筆借貸還款後，致力將該款項借予更多的客戶，務求減低對少數主要客戶的依賴，從更多各自貸款金額較少的客戶提供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活躍貸款賬戶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64戶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92戶。值得一提，私人貸款賬戶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3戶分別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6戶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618戶，而外籍家傭賬戶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9戶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16戶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4,850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外籍家傭貸款的應收貸款款項顯著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207.3%，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自外籍家傭貸款的應收貸款款項維持約31,000,000港元。由於與外籍家傭居住及就業狀況有所關聯的信貸風險較高，因此外籍家傭的貸款利率一般高於本地私人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外籍家傭貸款及無抵押私人貸款的淨息差分別約為47.3%及25.5%，而各自貸款

風險因素

類別個別評審的減值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0%及0.2%。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應淨息差分別約為47.1%及25.2%，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值率分別約為4.3%及0.2%。

過去，外籍家傭貸款雖然減值率較高，但較高利率超過增加的信貸風險，故外籍家傭貸款可得較高利潤。於往績記錄期，私人貸款賬戶及外籍家傭貸款賬戶逐年增加。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外籍家傭貸款的應收貸款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分別增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00,000港元及36,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末的合計應收貸款總額約3.1%、7.1%及19.4%。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外籍家傭貸款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31,000,000港元，佔我們同期合計應收貸款總額約15.9%。與此同時，私人貸款的應收貸款總額(其減值率於往績記錄期內較年／期末外籍家傭貸款之減值率為低)於各年約為94,400,000港元、90,400,000港元、80,400,000港元及61,9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末及期末的合計應收貸款總額約43.5%、54.3%、43.3%及31.6%。在我們貸款組合多樣化拓展過程中，並無保證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能保持過去趨勢。倘特定一類貸款的信貸質量基於本集團未預計的因素而變差，我們或無法調整利率以有效地抵銷增加的信貸風險。因此，我們組合的減值虧損或超過淨利息收入，對財務表現或有不利影響。

用作抵押物業按揭貸款的抵押品未必足夠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授出的物業按揭貸款(包括物業第一按揭貸款及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70,400,000港元、52,500,000港元、53,700,000港元及78,600,000港元。倘物業按揭貸款由隨有第一留置權的按揭物業所抵押，我們會要求借款人簽署聲明，表示彼同意及明白彼有全部責任承擔任何事前徵費以徵求第一承按人或承押人同意我們提供非第一按揭，並以我們為受益人。然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獲得任何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人同意以作記錄。往績記錄期，我們撇銷了若干一按物業按揭貸款及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詳情載於「業務」一節「應收貸款按貸款類別分析」一段下附註2及3。從商業角度來看，倘無法獲得第一承按人同意，我們將承受風險，例如第一承按人將增加一按貸款金額，累及我們作為第二承按人的保障；或第一承按人要求借款人提早償還貸款，有時

風險因素

使借款人被迫出售有關物業，此非我們所能控制。然而，董事們確認，根據市場慣例，第一承按人一般不會就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表示同意，且即使獲得有關同意，第一承按人一般亦不會提供特定同意以涵蓋全部上述商業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在贖回權被取消及無法向借款人追討全數彌償保證下，未能全額索回未償還的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因而產生減值虧損，其後分別自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應收貸款總額中撇銷約零、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

由於非第一按揭附帶的權利僅次於一按，故不能保證贖回權被取消後，已抵押的抵押品的剩餘價值(物業價值減客戶提取初步貸款時一按及其他較高級別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的餘款)於全數清償一按及其他較高級別貸款後能足以支付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根據參考外部市場資料對抵押物業進行的審核，我們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抵押物業的剩餘總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達19,3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42,6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而同年度末及期末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結餘(不包括下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組的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結餘)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7,300,000港元、10,9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就個別方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筆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筆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的抵押物業剩餘總值與相應按揭貸款累計差額分別為16,800,000港元及86,622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有關差額。二零零八年之剩餘總值累計差額主要來自數名若干聯名借款人的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的抵押物業帶來約15,300,000港元差額(此等借款人的貸款本金合共約為20,000,000港元)。差額乃因全球金融危機下物業市價下跌所致。此等物業的第一承按人強制執行按揭，其中上述貸款的已抵押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出售，而剩餘金額已於償清一按貸款後償還予本集團。我們已就此等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撥出約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減值撥備，然而此等貸款其後獲重組為一筆貸款，並獲按時償還，故此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招致任何虧損。

風險因素

總體來說，倘一按貸款抵押物業的價值或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抵押物業的剩餘總值低於其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並不會就貸款尋求其他抵押品。只要借款人能按時還款，我們並不會因此差額就未償還貸款結餘進行個別評估減值。

除了借款人的信貸質量及抵押物業種類等其他因素外，我們向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徵收較高利率，以彌補倘抵押的物業價值跌至低於一按及其他較高級別的非第一物業按揭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而我們未必能全數收回應收貸款金額的較高風險，因此，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利率波動及信貸狀況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貸款業務涉及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盈利能力與淨息差關係密切，即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與資金成本之間的差額。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由市場貸款需求及當時的行業競爭情況而定，放債人條例有關的條文亦對此設有上限。我們的借貸成本由本地放債市場的整體情況及我們的信貸狀況釐定，整體利率上升或我們的信貸狀況轉差，將會令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下表說明利率可能的變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的影響。

	基點變動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港元	對權益之 影響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100	+/-39,120	+/-39,120
應收計息貸款	+/-100	+/-344,962	+/-344,962
應付計息貸款	+/-100	—	—
	<u>—</u>	<u>—</u>	<u>—</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50	+/-2,389	+/-2,389
應收計息貸款	+/-50	+/-111,558	+/-93,151
應付計息貸款	+ 50	-32,356	-27,017
	<u>-50</u>	<u>+ 39,470</u>	<u>+ 32,957</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50	+/-1,749	+/-1,749
應收計息貸款	+/-50	+/-63,438	+/-52,971
應付計息貸款	+ 50	-120,390	-100,526
	<u>-50</u>	<u>+ 37,807</u>	<u>+ 31,569</u>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50	+/-2,025	+/-2,025
應收計息貸款	+/-50	+/-80,740	+/-67,418
應付計息貸款	+ 50	-28,487	-23,787
	<u>-50</u>	<u>+ 36,335</u>	<u>+ 30,339</u>

我們評估計息借款與應收貸款的息差，藉此監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我們的資金來源及客戶皆主要來自香港，而上述息差主要來自本集團與客戶的信貸風險差別。有關來自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股東的貸款的詳細資料（包括相關貸款人及彼等的經營活動資料）載於「業務」一節「資金來源」一段。我們的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的權益股本及固定利率貸款。由於與進行貸款業務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相比，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風險相對較少，對沖市場利率風險所帶來的利益未必與其成本一致。儘管如此，倘利率波動而我們未能有效對沖利率風險，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外部債務追討服務供應商追收債款，其行為或影響我們的聲譽

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名外部債務追討服務供應商訂立合同，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委託彼等追收的債款約為6,800,000港元、4,6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佔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約3.2%、2.8%、4.0%及3.1%。費用僅於成功追討債項時才向彼等支付，一般以收回款項的若干百分比為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及應付外部債務追討服務供應商的款額分別約為71,360港元、167,861港元、309,807港元及228,099港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約0.1%、0.3%、0.8%及1.3%。

我們乃以非獨家的基準委聘外部債務追討服務供應商，並無固定約期。倘其服務不理想，我們可終止該委聘並更換債務追討服務供應商。外部債務追討服務供應商無須遵守任何特別法規或牌照監管，然而我們已於所有外部債務追討服務供應商的合同內加入明確條文，規定彼等未得我們的同意不得委聘分包商、不可訴諸非法方法，諸如對借款人言語或身體上的恐嚇或暴力，亦不可以騷擾或不當手段追討欠款。儘管如此，並無保證外部債務追討服務供應商會遵守委聘合同的條文。倘外部債務追討服務供應商在追討債務時訴諸非法手段，儘管他們為獨立承包商，本集團不必為債務追討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行為負責，但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對我們在放債行業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主要管理人員依賴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一直服務本集團，特別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冼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彼分別自本集團開始業務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已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策略性發展。高級管理團隊預計可主導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與成功。冼先生與曾先生各自按個別情況與本公司相互協定，分別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及三年的服務合約，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可置換、留聘、招攬及聘用其他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要員不再為本集團效力，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並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實施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策略和未來計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計劃及意向而定，大部分仍處於起步階段，當中涉及各發展階段的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濟及金融市場瞬息萬變，需要董事不時評估信貸市場，因應調整我們貸款組合承受的風險。特別是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已將款項主要分散於一個貸款組合，該組合擁有較大數目的客戶，以提供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減低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我們有意繼續這一策略，將配售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淨款約86%用來擴大現有產品的貸款組合。此外，我們有意透過經營租賃租借分行辦公室，以於觀塘、九龍灣或沙田等地區擴充分行網絡。我們的收入增長未必與分行網絡擴充步伐成正比，倘新分行的收入不足以彌補所增加的開支，該擴充難免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儘管我們在信貸監控上不斷努力，貸款組合的成份隨客戶數目增長而改變，我們貸款組合整體信貸質量或會改變，例如我們對無抵押外藉家傭貸款徵收較高利率，以平衡較高的相關信貸風險，此雖增加整體利息收入，但增加授出該等貸款或會增加貸款組合承受的信貸風險，而或會增加減值虧損或貸款撇賬。

另外，經濟環境轉變及市場需求變遷等種種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或無法按預期增長及擴大業務。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可實現或按預定時間表完成未來計劃，或本集團將可達成全部或部分目標。倘我們未能實現未來計劃及無法達成業務目標，我們日後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的上市及報酬股份攤銷相關開支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負面影響

緊隨上市後，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大約4,0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該數額將被分配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董事強調以上提及總額為僅作參考之現時估計，記錄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之最後總額有待審計。

風險因素

另外，誠如「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冼先生服務合約配發的股份」一段所述，冼先生根據冼先生服務合約有權獲發160,000,000股報酬股份，以肯定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該等報酬股份附帶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五年的歸屬期。估計報酬股份的公平值為30,000,000港元，於歸屬期內每月以500,000港元按直線法予以攤銷。因此，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本集團將要確認大約250,000港元的報酬股份公平值相關開支，而該總額將被分配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相同基礎上，該開支的其中6,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董事認為以上會對財務結果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本集團上市後之淨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淨現金流出，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淨現金流出，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低現金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61,400,000港元、約15,1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擴充貸款組合，令我們的應收貸款淨值較二零零九年增加。鑒於我們的放債業務性質，當我們的貸款組合增長高於來自借款人的應收貸款時，將出現經營淨現金流出。與此同時，倘我們減慢批出貸款的速度，或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我們或藉債務或股本融資填補經營現金差額。主要由於上述經營淨現金流出、於可供出售證券的額外投資及二零一零年十月派付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淨現金流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1,800,000港元的低現金結餘。

倘我們未能為經營獲得足夠現金流動，或未能為貸款業務籌集足夠資金，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能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收入，或能及時籌集所需資金以支付現時負債及資本承擔。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業務經營及前景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提早還款風險

根據放債人條例條文，借款人有權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放債人後為任何貸款協議提早償還所有應付款項，款項包括本金連同計算至還款當日之利息。我們所有客戶均可按其個別財務狀況選擇提早還款。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十一月從一名客戶收取合共約22,800,000港元提早還款，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初從另一名客戶收取合共約53,000,000港元的兩筆無抵押私人貸款還款(當中10,000,000港元為提早還款)。收取此等還款後，本集團已將款項主要分散於較大數目的客戶，以減低對少數主要客戶的依賴，以及穩定收益來源。然而此過程需時，以致我們的平均貸款組合結餘減少，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亦隨之減少。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將來不會提早還款，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及時將還款所得分配到新貸款項目。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息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按合理條款獲取未來所需資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貸款業務主要以下列方式撥付：(i)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ii)發行股份所得資金；及(iii)由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包括冼先生)以貸款及／或信貸融通額提供的財務援助。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透過發行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7,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從獨立第三方及股東獲得約137,500,000港元、71,600,000港元、31,1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的計息貸款約達22,000,000港元。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年利率為8.0%至30.0%。股東所有財務援助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清還。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

倘我們於上市後無法從貸方、金融機構及／或透過發行股份從資本市場取得足夠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將受到限制，導致貸款業務放緩。此外，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額外所需資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內部監控制度無法或不足以偵測程序錯誤、欺詐及行為不檢將影響我們的營運

為了防範及偵測員工及外部收款服務供應商是否存有程序錯誤、欺詐和行為不檢，並確保我們嚴格遵守業務相關的所有適用規例，我們已成立及實施內部監控制度，由管理層負責審閱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儘管我們已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信貸政策及操作手冊，惟現有的管理資訊系統及運作程序或無法辨識或偵測所有程序錯誤、可疑交易，僱員亦可能沒有遵守適當的申報程序。此外，鑒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金融和監管環境不斷改變，我們無法保證內部監控制度在任何時候均能適當有效處理所有潛在合規風險及管理風險。倘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失效或存有任何不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面對金融及證券市場風險，該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

董事會負責執行庫務管理職能，認為此乃符合我們的庫務政策。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將部分盈餘資金投資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賬面值分別約達零、18,400,000港元、19,9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此等上市證券的投資面對股票市場波動，上市證券的價格受市場買賣及投資者情緒影響而攀升或下跌。股票市場的變動未必與此等公司的基礎管理及財務狀況有直接關係。董事會定期監測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但由於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以市場定價，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或受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香港經濟、政治和社會形勢轉變影響

我們的資產、業務和營運主要建基於香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收益全來自香港。因此，香港的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影響深遠。香港屬開放經濟體系，本土經濟亦受到其他種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影

風險因素

響，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制發展、全球利率波動、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大勢的轉變。我們無法保證，中港兩地日後的現有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形勢及營商環境的任何改變，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

借貸行業競爭激烈

除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規定外，貸款業務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有793家持牌放債人，營運規模有大有小。因此，董事相信行內競爭熾熱。值得一提的是，與我們一爭長短之競爭對手的聲譽可能較我們為昭著久遠及經營歷史更悠久、貸款產品更多樣化或融資成本更低。因此，我們或須降低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如降低貸款利率），務求贏取業務。倘我們無法於業內保持或提升競爭力或挽留信譽良好的客戶群，可能會導致利潤下降及流失市場份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改動適用規則及條例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政府政策、有關法律法規及稅率以及課稅方法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身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必須確保經常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特別是放債人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香港的放債業務的規管及監管」一段。

本公司董事確認，業務自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除之前違反放債人條例第22(1)(c)條外，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監管當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詳情參見「業務」一節「遵守放債交易及活動」一段。

儘管如此，監管機構可不時修訂香港持牌放債人適用的現有法律法規或採納新法律法規。就此，我們不能保證可及時遵守此等變動或新規定，包括重大修訂或終止現有或未來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此外，有關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難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會受香港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可能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會令我們、我們的僱員、客戶、市場及我們獲取信貸融通額的金融機構蒙受損害或受到干擾，因此會對我們的收益、融資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可能爆發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有機會為我們的業務增添不明朗因素。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配售完成後，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預測改變；
- 本集團投資者的意向及整體投資環境；
- 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法律及法規變動；
- 我們為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作出努力的成功或失敗；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
- 重要人員入職或離職；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經歷股價和成交量波動，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太相符。市場及行業廣泛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不利。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且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動市場

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由我們與包銷商磋商所得，而配售價或會與股份於配售後與市價出現重大差異。創業板將為我們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是次配售後將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

風險因素

售價。倘股份於股份配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則股份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份市價或會因各種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實際經營及財務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不同、整體市場狀況及市場廣泛波動)而大幅波動。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則配售將告失效，亦不會對有意投資者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與香港有別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中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法例或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享有的補償或會與香港法例下的少數股東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進一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集團或需額外籌資，為其日後拓展現有業務或新開發提供融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當中指明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再發行或訂立涉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轉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受若干例外情況限制)的任何協議。本集團可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後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不包括以按比例基準)向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發行(如供股)進行集資，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或消減，或該等新證券可能授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優先於股份所享有者。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亦會攤薄每股盈利。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不利

倘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不利。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在適當時機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日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發行後已股份數量增加，將攤薄股東持股百分比，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僅曾經派付一次股息，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宣派首次公開售股前股息約6,25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將股息派發予現有股東。

上述派款並不保證或表示我們日後將以同一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日後會否派發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符合(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人口統計及經濟資料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香港、其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資料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概不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董事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上述參與配售的各方概不就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並應衡量其輕重或重要性。